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將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並將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待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將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核數師，並將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之原因為董事會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存在意見分歧。

### 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收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函件(「該函件」)，載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須敦請股東注意之若干事項。

下文為該函件相關段落之摘要：

「我們獲委聘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根據我們所進行之協定程序，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廣州金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興建加工設施、購置固定資產、買賣大理石產品、開發銷售網絡及開採基礎建設作出大額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559,000,000元。我們曾要求並仍在等待廣州金石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提供該等大額預付款項之支持文件。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表達要求提供該等大額預付款項之支持文件，惟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仍未獲提供足夠適當的支持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內地一份報章每日经济新闻刊發一則報導，顯示(1)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多筆預付款項而挪用 貴公司之現金；(2)貴公司之主要礦山張家壩礦山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已暫停營運；及(3)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失去聯絡。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我們已致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議審核委員會對該等指稱進行獨立審查。董事會表示審核委員會已進行獨立調查，惟我們並無獲提供任何獨立調查之詳情。

鑑於上文所述之事項，我們將需就審核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進行額外程序，當中將涉及更多時間及資源。我們已向董事會表達可能增加審計費用，惟 貴公司管理層並不同意我們之額外審計費用報價。」

就該函件所提及之事宜，董事會欲作出以下澄清：

- (i) 就有關預付款項之支持文件，董事會確認已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所掌握的所有支持文件，包括所有相關協議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要求本公司就最近於香港及中國媒體的負面報導有關的若干事項進行獨立調查，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獨立調查報告，作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之先決條件。由於獨立調查過程及發出調查報告可能需要一段合理時間，董事會認為不應將獨立調查報告設定為發表核數師報告之先決條件。

董事會早前已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其已就獨立調查進行內部討論。由於本公司正著手制訂獨立調查範圍及程序，故本公司未能於該函件日期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獨立調查報告之任何詳情。範圍及程序一經制定及協定，董事會將展開調查程序。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文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文俊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玉泉先生、雷兆春先生及鄧桂平女士。